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和增资优先认购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参股公司股权转让和增资概述

湖南宜通华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宜通”)系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通世纪”)的参股公司,注册资本为800万元，公司持有其31.875%的股权。

湖南宜通现有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寸怀诚	300	37.500%
2	宜通世纪	255	31.875%
3	贺春田	245	30.625%
合计		800	100.00%

（一）湖南宜通股权转让概述

近日湖南宜通现有股东贺春田与自然人王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贺春田将其持有的湖南宜通30.625%股权转让给王振，湖南宜通股东宜通世纪和寸怀诚均放弃股权优先认购权。本次股权转让后，湖南宜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寸怀诚	300	37.500%
2	宜通世纪	255	31.875%
3	王振	245	30.625%
合计		800	100.00%

（二）湖南宜通增资概述

为满足湖南宜通推进新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升经营实力，湖南宜通决定进行增资扩股，新增注册资本金1,200万元。公司如按持有湖南宜通的股份比例认缴本次部分新增注册资本，公司需出资382.5万元。近日，湖南宜通的股东宜通世纪、王振、寸怀诚签署《增资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由寸怀诚、王振认缴湖南宜通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元，其中，寸怀诚认缴695万元，王振认缴505万元，公司放弃增资优先认缴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南宜通的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公司持有湖南宜通12.75%的股权，湖南宜通依然是公司的参股公司。

本次增资后，湖南宜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寸怀诚	995	49.75%
2	王振	750	37.50%
3	宜通世纪	255	12.75%
合计		2,000	100.00%

公司已于2016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和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审议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优先认购权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行为。

二、股权受让方、增资方基本情况

1、贺春田，男，中国国籍，1967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10月至今担任长沙铁院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兼总经理，湖南金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兼董事长。

2、王振，男，中国国籍，1983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目前担任湖南

宜通副总经理。

3、寸怀诚，男，中国国籍，1977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2001年9月至今一直在公司任职，现任湖南宜通总经理。

王振先生、贺春田先生、寸怀诚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宜通华盛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C3栋607-608-609号房

3、成立时间：2014年2月21日

4、法定代表人：童文伟

5、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无线通信设备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应用及技术服务。（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7、截至2016年6月30日湖南宜通总资产776.29万元，净资产250.37万元。2016年1-6月湖南宜通实现营业收入42.70万元，实现净利润-96.93万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贺春田将其所持湖南宜通的245万元股权（占湖南宜通注册资金的30.625%）（其中实收资本0万元）以人民币 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振。

2、王振付给贺春田0万元股权转让款以购买贺春田在湖南宜通的245万元股权。

3、贺春田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再享有以上股权在湖南宜通的权益，亦不承担义务，以上股权在湖南宜通的权利义务由王振承继（其中贺春田未缴付的注册资本余额245万元由王振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缴足）。

（二）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各方一致同意由寸怀诚、王振认缴湖南宜通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元，其中：寸怀诚以货币资金共695万元认缴湖南宜通本次增资695万元，王振以货币资金共505万元认缴湖南宜通本次增资505万元，公司放弃认缴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南宜通注册资本从人民币8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公司持有湖南宜通的股权比例由31.875%降至12.75%,湖南宜通依然是公司的参股公司。

2、为减少资金持续投入的风险，推进湖南宜通新业务发展，激发核心管理人员的能动性，改善湖南宜通的经营业绩，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整体规划，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方向和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放弃参股公司湖南宜通华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增资优先认购权，可以减少资金持续投入的风险，推进湖南宜通新业务发展，激发核心管理人员的能动性，改善湖南宜通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整体规划，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方向和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放弃参股公司湖南宜通股权转让和增资优先认购权。

七、备查文件

1、湖南宜通华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湖南宜通华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3、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和增资优先认购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5 日